

# 東吳大學 111 學年度法律學系碩士班丙組(民事法)甄試入學 面試時間表

※面試日期：**110 年 11 月 27 日 (星期六)**

※報到地點：台北市貴陽街一段 56 號

東吳大學城中校區崇基樓 1 樓 1104 會議室

※務請依面試號碼按下列報到時間準時報到

面試號碼	報名序號	報到時間	面試時間
1	34130001	上午 10:00-10:10	上午 10:20 起
2	34130002	上午 10:00-10:10	上午 10:20 起
3	34130003	上午 10:00-10:10	上午 10:20 起
4	34130004	上午 10:20-10:30	上午 10:40 起
5	34130005	上午 10:20-10:30	上午 10:40 起
6	34130006	上午 10:20-10:30	上午 10:40 起
7	34130007	上午 10:40-10:50	上午 11:00 起
8	34130008	上午 10:40-10:50	上午 11:00 起
9	34130009	上午 10:40-10:50	上午 11:00 起
10	34130010	上午 11:00-11:10	上午 11:20 起
11	34130011	上午 11:00-11:10	上午 11:20 起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請務必攜帶「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」。
- 2、考生請務必準時報到；**面試概依報名序號先後為序，如有特殊原因申請異動，必須填具次頁申請表，經校系審核通過。**
- 3、依教育部規定，各校辦理面試得進行錄音，以維公平。

# 東吳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 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110 年 11 月 日

報考學系組	法律學系碩士班 組	報名序號	
考生姓名		考生親自簽名	
聯絡電話		手機	
E-mail		居住地	縣市
申請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_____大學_____學系面試時間衝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說明：_____		
調整需求	原為 110 年 11 月 27 日 _____ : _____ 報到 _____ : _____ 面試 申請調整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面試當天最早時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面試當天最後時段		
備註			
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b>考生若未提出申請者，將依原排定時間舉行面試，不予變動。</b></li> <li>2. <b>部份學系面試時間僅安排於上午時段者，考生不得要求於下午面試。若僅安排下午時段者，考生不得要求上午面試。</b></li> <li>3. 面試時間於公告後，若有面試時程安排調整需求者，請填寫本申請表，並將申請表於<b>110年11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:00前</b>，傳真至本系，以便安排面試時間。傳真後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學系辦公室，確認是否收到傳真，以確保您的權益。法律學系碩士班傳真(02)23751067，聯絡電話(02)23111531轉2491賴秘書。</li> <li>4. 面試時程安排若有特殊需求者，請於備註欄詳加說明。<b>考生提出申請後，需經本學系審核通過後始得依考生選擇安排面試，審核結果將另行通知。</b></li> <li>5. 本校各學系學程對申請事由是否充分，有審核之權，敬請據實填寫。</li> <li>6. <b>為確保各考生需求之正確性，未填寫本申請表，恕難受理調整面試時間。</b></li> </ol>		

**111 學年度法律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-丙組(民事法)  
面試規則**

- 一、受通知參加面試之考生，務請攜帶「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」準時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。
- 二、逾報到時間如有特殊正當理由，經本組招生委員會認定者，得斟酌情況參與面試，並酌減面試平均成績。
- 三、考生應依面試號碼先後為序，參加面試。
- 四、每一考生面試時間以8-10分鐘為度。
- 五、面試開始時，考生應先報告面試號碼、姓名、報名序號。再由面試委員提出問題。考生就每一問題作答。面試於8分鐘時，由工作人員按鈴一次，告知面試程序即將結束，此時考生如有未答之問題應儘速作答完畢。於10分鐘時，再由工作人員按鈴二次，結束面試。
- 六、面試序號在前之考生若有缺考者，將由次一面試序號之考生依序遞補缺位。